

p. 767 : 9【勝者】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 3：「釋頌所為機。證第八於證解之人也。初約地上釋。次約地前釋。見道即初地。真現觀。對地前似現觀言。彼能證解者。以得根後二智。如實了知故也。正為開示者。雖能分覺。猶未窮源。故須開示。教與機逗也。或諸菩薩。皆名勝者。則不必局於真現觀名勝也。而能信解者。非全己智力。依教生信解也。轉依者。本識能持染淨法種。與染淨俱為所依。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名轉依也。求彼轉依者。謂資糧位等諸菩薩。雖未實證賴耶。而能依教信解。於唯識義。發大勇猛。求彼轉依之果故也。亦為開示。雖非是正。或可進於證也。」(D23, pp. 299b10-300a10)【真現觀】雜集論十三卷十四頁云：現觀略有十種，謂法現觀、義現觀、真現觀、後現觀、寶現觀、不行現觀、究竟現觀、聲聞現觀、獨覺現觀、菩薩現觀。真現觀者：謂已得見道十六心剎那位所有聖道。又於見道中得現觀邊安立諦世俗智。由出世智增上緣力，長養彼種子故；名得此智而不現前。以見道十六心、剎那無有間斷，不容現起世間心故。於修道位，此世俗智方現在前。～《法相辭典》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3：「後現觀者，謂一切修道，由見道後，一切世間出世間道皆名後現觀故。」(T31, p. 756c23-24)

《解讀》：入地菩薩名為『勝者』，由於彼地上勝者，能契證唯識性的理趣，故能證解「阿賴耶識」的真實體性，自然對阿賴耶識不生誹謗、不起分別以生起我執，故我釋迦世尊「正」為彼等勝者予以開示。彼等地上修行者，雖然初地、二地等，自位已經證得，但世尊欲令其重明阿賴耶識的如實本質，使其思想更趨明淨，故今更以阿賴耶『開示』之。因為在修行階位中，彼等的或三地、或四地等之後地階位仍未證得，故令其進修而證得之，故今為彼等而「開示」也。

p. 768 : -2【解深密經】五卷。唐·玄奘於貞觀二十一年(647)在弘福寺譯出。

收在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。相傳此經梵文廣本有十萬頌，今譯是其略本，一千五百頌，譯文分八品。在唐譯以前，此經曾經譯過三次：(1)劉宋·元嘉中(424~453)，中印度·求那跋陀羅在潤州江寧縣東安寺譯，名《相續解脫經》，一卷，只有最後兩品。(2)元魏·延昌三年(514)，北印度·菩提流支在洛陽少林寺譯，名《深密解脫經》，五卷，開為十一品。(3)陳·天嘉二年(561)，西印度·真諦在建造寺譯，名《解節經》，一卷，只有前兩品(開為四品)。此外還有西藏譯本，及譯自藏譯的法譯本。「解深密」是梵文 *Samdhanirmocana* (刪地涅槃折那) 的義譯。據圓測《解深密經疏》、智周《成唯識論演秘》(卷三末)、道倫《瑜伽師地論記》(卷二十上) 都說「珊地」有諸物相續、骨節相連、深密等意義。各種譯本的標題，即各取其中的一義，而以唐譯題名為最當。

《解深密經》卷 1：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(T16, p. 692c22-23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：「由此建立是佛世尊最深密記。是故不說。如世尊言。

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」(T30, p. 579a13-16) 卷 76：「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。廣慧。齊此名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。如來齊此施設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。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。

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」(T30, p. 718b26-c3)

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1：「此識亦名阿陀那識。此中阿笈摩者，如《解深密經》說：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何緣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？執受一切有色根故，一切自體取所依故。所以者

何？有色諸根，由此執受，無有失壞，盡壽隨轉。又於相續正結生時，取彼生故，執受自體。是故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。」(T31, p. 133b25-c4)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：「又說：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暴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(T31, p. 480c14-16)

《首楞嚴經》卷5：「陀那微細識，習氣成暴流；真非真恐迷，我常不開演。」(T19, p. 124c22-23)《楞嚴經正脉疏懸示》：「夫陀那即業識別名。然則根中妙性。豈麤淺之法哉。第以微細之真體和合瀑流之妄習。若欲開演。既須顯其真。又須破其非真。而淺智聞之。必成狐疑錯亂。難悟易迷故。寧常不開演也。」

(X12, p. 172b1-4)《楞嚴經正脉疏》卷5：「由其即是陀那細識故真。由其帶持瀑流習氣故非真。恐迷者言。我若說其為真。其奈帶持種子妄習不除。眾生將迷妄為真。未免瀑流漂轉也。我若說其為非真。其奈體即細識。離此無真。眾生將棄真為妄。未免向外馳求也。我常不開演者。言由此真與非真二俱難言。是故非時非機。寧常密之而不言。不令眾生墮彼二種之迷也。經又云。我於凡愚不開演。恐彼分別執為我。謂恐其執為真我也。此但偏恐迷真而遺非真之迷。」(X12, p. 325b24-c8)

p. 769 : 3【三義釋】「執持」，為種依持，領以為境，令種子不失，無覺受故。

「執受」，執色根等，令根不壞，令生覺受故。

「執取」，取諸有故，攝初結生，後生相續。

p. 769 : 6【執取、結生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問：云何執取？何時結生？結生何義？答：取有三義：一云取者因義。即當生果五蘊之因。由今第八持當果因。方有結生當果相續。故說第八名為執取。結生相續即取之執。名為執取。二云由種子故。現行第八受一期生名為執取。故世親攝論第一云。由阿賴耶識

中一期自體熏習住故。彼體起故。說名彼生。受彼生故名取彼生。三云**取謂能取**。由今現八執彼當生因果等種故。故有結生當相續義。執即是取。名為執取。故攝論云。又於相續正結生時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。是故此識名阿陀那。」(T43, p. 877b26-c9)

p. 770 : 4【**攝論總說**】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：「於凡我不說者，諸凡夫人無甚深行、不求一切智、根鈍故，不為凡夫及二乘說。」(T31, p. 157c23-25)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：「言甚深者，世聰叡者所有覺慧難窮底故。言甚細者，諸聲聞等難了知故，是故不為諸聲聞等開示此識，彼不求微細一切智智故。」(T31, p. 383b17-20)

p. 770 : -6【**猶如暴流**】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3：「此一句。舉第八識深細之義。而不為說。即第一深細不說所以。水未風擊名曰平流。若遇風濤方成浪起。此識亦爾。能熏之風未鼓。但只念念平流。能熏之風鼓時成種。遂如波浪 或種生現。由如波浪。一浪因至一浪生。多浪因至多浪起也 問曰：先翻種子如恒流。今何異也？雖云種子。未知是何。言恐有局。今言一切。義乃含包。又恒流之言。此是何義？若如恒水之流。即乃非也。如恒常而流。豈是約因熏義。今言**暴流**。義在於此。」(T43, p. 169b22-c3)

p. 773 : 3【**十卷楞伽**】**宋譯**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1：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，洪波鼓冥壑，無有斷絕時。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(T16, p. 484b9-13)**魏譯**《入楞伽經》卷 2：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；洪波鼓冥壑，無有斷絕時。梨耶識亦爾，境界風吹動；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(T16, p. 523b19-22)**唐譯**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2：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，洪波鼓冥壑，無有斷絕時。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

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(T16, p. 594c11-15)唐·般若譯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 10：「如海遇風緣，起種種波浪，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。藏識海亦然，境界風所動，恒起諸識浪，無間斷亦然。」(T08, p. 911c22-26)

《楞伽經》中文譯本共有四種，最早為北涼·曇無讖所譯之《楞伽經》。然此本已佚。現存三種，如下所列：(1)劉宋·元嘉二十年(443)求那跋陀羅譯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四卷，又稱《四卷楞伽經》、《宋譯楞伽經》。(2)北魏·菩提流支譯《入楞伽經》十卷，又稱《十卷楞伽經》、《魏譯楞伽經》，513 年譯出。(3)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乘入楞伽經》七卷，又稱《七卷楞伽經》、《唐譯楞伽經》，700~708 年譯出。

唐【般若】(734~?)，於唐德宗建中二年(781)抵達廣州，貞元四年(788)譯出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十卷。【窺基】(632~682)。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 10：「如木中火性，雖有未能燒，因燧方火生，由此破諸闇。展轉互為因，賴耶為依止，諸識從彼生，能起漏無漏。如海遇風緣，起種種波浪，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。藏識海亦然，境界風所動，恒起諸識浪，無間斷亦然。如酪未鑽搖，其酥人不見，施功既不己，醍醐方可得。賴耶妄熏習，隱覆如來藏，修習純熟時，正智方明了。諸識隨緣轉，不見本覺心，自覺智現前，真性常不動。猶如金在礦，處石不堪用，銷練得真金，作眾莊嚴具。賴耶性清淨，妄識所熏習，圓鏡智相應，如日出雲翳。」(T08, pp. 911c18-912a7)為何窺基所引經文卻是後來的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？因此懷疑：所用是否曇無讖所譯之《楞伽經》文？

p. 773: 7【第八識自境不熏成種】《解讀》：如是第八藏識如海，所緣境等如風，現行七轉識如浪。然於「藏識海為境等風所擊發」之中，此第八藏識的所緣自

境是不能熏習成種子的，所以亦不能擊發藏識，而是前現行的七轉識境作為相分，由見分熏習力所影響之下，始能熏習而成種子也。（按：依藏識海所提供的功能種子，彼前七轉識遇一識之緣如風具足之時，則一識之浪生起；多識之緣如風具足時，則多識之浪生起，此之謂「藏識海亦然，境等風所擊；恒起諸識浪，現前作用轉」。）

又頌言「境等風所擊」中復言『等』者，謂非但『所緣緣境』能為助緣，擊發藏識海所攝之諸種子，現行為前七識之波浪，故知『等』者亦等取作為增上緣的七識見分、種子因緣（按：即作為因緣的諸識種子、前念作等無間緣），而為此種種眾緣之所擊發，故有前七轉識之波浪生起現行。

或第八藏識的所緣自境界雖非能熏，但彼等為藏識現行時所必須受用之境故，亦得說為第八本識（本識亦即藏識）生起的必需條件，故頌言『境等』，此對第八藏識言，亦是親所擊發者。有如自等無間緣，雖對藏識不熏習成種子，但對藏識亦能有擊發作用生起故。依此理趣，故知頌文屬「法體部分」中所言的『恒起諸識浪』一句，即是「喻體部分」中所言的『無有間斷時』，以「無有間斷」者，亦即是「恒起」義故。「法體部分」中的『現前作用轉』者，即言能生起前七轉識的功能的『現前作用』。

p. 774 : 2 【此等無量大乘經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 : 「云何知有此識？如薄伽梵說：無明所覆、愛結所繫，愚夫感得有識之身。此言顯有異熟阿賴耶識。又說：如五種子，此則名為有取之識。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」(T31, p. 480c10-14) 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 : 「等餘經中賴耶異名。如顯揚論而引經云。云何知有此識。如薄伽梵說。無明所覆。愛結所繫。愚夫感得有識之身。此言意顯。有異熟阿賴耶識。釋曰。經既說云發業。潤生二種煩惱而感得識。明所感識定

唯賴耶真異熟故。又云。又說如五種子。此則名為有取之識。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釋曰。按涅槃經有五種子。一者根子。二者莖子。三者種子。四者節子。五者子子。以外五法比於內種故云如也。內五種者謂識·名色·六處·觸·受。又五道種。此種皆依阿賴耶為取等潤。能有當果。所以故云有取之識。」(T43, p. 878a13-25)《集成編》卷 17: 今謂等取顯揚所引多經, 非等賴耶異名。檔案 p. 372:-1《長阿含經》卷 22:「有何因緣世間有五種子? 有大亂風, 從不敗世界吹種子來生此國, 一者根子, 二者莖子, 三者節子, 四者[17]虛中子, 五者子子, 是為五子。以此因緣, 世間有五種子出。」(T01, p. 147c2-6)[17]虛【大】, 捷【宋】, 接【元】, 憲【明】。

p. 774:-4【六足等論】【六足論】小乘佛教說一切有部所依的六部論書之總稱。

即: (1)《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》: 二十卷, 舍利弗造, 唐·玄奘譯。

(2)《阿毗達磨法蘊足論》: 二十卷, 目犍連造, 玄奘譯。

(3)《阿毗達磨施設足論》: 未譯完, 迦旃延造。

(4)《阿毗達磨識身足論》: 十六卷, 提婆設摩造, 玄奘譯。

(5)《阿毗達磨品類足論》: 十八卷, 世友造, 玄奘譯。

(6)《阿毗達磨界身足論》: 三卷, 世友造, 玄奘譯。

上述六部論的譯名, 末尾皆繫有「足」字, 故名「六足論」。此六論與其後迦多衍尼子所著的《發智論》同為有部的根本論, 《發智論》因八蘊周足、法門最廣, 故稱身論。而六論則各釋一支, 相對於「身」, 故稱「足」, 二者併稱「一身六足」。如《俱舍論光記》卷一云(大正 41·8c):「前之六論義門稍少, 發智一論法門最廣, 故後代論師說六為足, 發智為身。」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775 : 2 【隨一、不定過】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卷 2 : 「如攝大乘論說。諸大乘經皆是佛說。一切不違補特伽羅無我理故。如增一等。此對他宗有隨一失。他宗不許大乘不違無我理故。說有常我為真理故。設許不違亦有不定。六足等論。皆不違故。而為不定。」(T44, p. 121b13-17) 【隨一不成過】因明對論中，立(立論者)、敵(問難者)任何一方以對方不承認之因(理由)來立量(論式)時所造成之過失。與兩俱不成、猶豫不成、所依不成，共稱「四不成過」。蓋因明之法規定，宗、因、喻三支之中，「因」必須是立、敵雙方共同認可始可成立。此一過誤，復分為兩種情形：(一)若立論者自身認可其因，而他方不予承認，稱為「他隨一不成過」。(二)若立論者自身不認可其因，而他方予以承認，則稱「自隨一不成過」。此二過皆可因冠上簡別語而免除之，如「他隨一不成過」用「我許」、「自許」之簡別語以作自比量，「自隨一不成過」用「汝許」、「他許」之簡別語以作他比量，即不犯此過。【不定過】因有不定過，分 6，如前已說。【不極成】所立之宗(命題)，不為立敵所共許(共同承認)為實際存在者，稱為不極成。

p. 775 : 2 【總及別有十比量】

宗：諸大乘經皆能順無我，違數取趣。(餘三套入，成 4 比量)

因：許能顯示無顛倒理故。

喻：如增壹阿含經等。

宗：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所攝。

因：樂大乘者許彼皆順無我，違數取趣而契經攝故。(餘三套入，成 4 比量，加前 4 成 8 比量)

喻：如增壹阿含經等。

宗：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所攝。

因：樂大乘者許彼能顯示無顛倒理，亦是契經所攝故。(第9比量)

喻：如增壹阿含經等。

宗：諸大乘經彼皆順無我、違數取趣等四是至教量所攝。

因：以是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而又是契經攝故。(第10比量，總比量)

喻：如增壹阿含經等。

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卷2：「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者。立敵共許。非佛語所不攝。即非外道及六足等教之所攝故。」(T44, p. 121b23-25)「大師至彼而難之曰。且發智論。薩婆多師自許佛說。亦餘小乘及大乘者。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。豈汝大乘許佛說耶。又誰許大乘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。是諸小乘及諸外道。兩俱極成非佛語所攝。唯大乘者許。非彼攝。因犯隨一。若以發智亦入宗中。違自教。因犯一分。兩俱不成。因不在彼。發智宗故。不以為宗。故有不定。」(T44, p. 121b25-c4)

太虛《第十一編 宗依論(上)》：「諸大乘經皆是佛說(宗)

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(因)

若是自許極成非佛語不攝者，見是佛說(同喻體)如增壹等(同喻依)

此中因上「自許」、「極成」之簡別言，亦為救小乘之妨難而設，故此皆為兼救量之立量。若純正之立量，如「聲是無常(宗)，所作性故(因)，若是所作、見彼無常，猶如瓶等(喻)」，所用單辭皆是極成，不須寄言為簡別也。凡在破量，必須以他之矛，攻他之盾，故皆以「汝執」言為簡，明非「自許」。然因喻或用共許者亦可，共許即含有一分他許故。唯究以取「但他許者」為要。」(TX18, p. c116a4-12)